

住宿申請須知

112.5.15

一、凡暑假及新學期欲住宿者，請依下列時間辦理：

1. 住宿生：

a. 領取住宿申請書：5月17日晚間統一發給。

b. 登記住宿：5月22日於晚自習時辦理或
5月23、24日晚間6:10~6:50
自行於宿舍服務台辦理。

2. 通學生：

a. 領取住宿申請書：5月18日至5月23日。

b. 辦理時間：5月22日至24日請利用下午
掃地時間到宿舍服務台辦理。

二、住宿申請須經宿舍老師審核，核可之住宿名單於
5月31日公佈宿舍玄關白板。

三、附註：

1. 暑期輔導住宿相關費用約6,000元。

(高中全、初三、二)

2. 新住宿生需再購買臉盆、床單...等費用。